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牧原（崇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秦英林、钱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1-4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原材料、饲料、猪肉制品等	市场定价	0	17,000	0
接受劳务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污泥处理	市场定价	0	120	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2008/6/27	钱瑛	6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道明镇白马社区13组56号	2020/12/4	韩宇峰	12,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49%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 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牧原集团	18,072,212.45	9,941,438.60	8,130,773.84	2,121,754.21	790,544.83
融通牧原(崇州)	12,013.98	6.48	12,007.50	-	7.5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融通牧原（崇州）销售生猪、原材料、饲料、猪肉制品等；接受牧原集团及子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融通牧原（崇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内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商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康自强

张 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